

全性评价课题结果也科学地证实了这一理论。我们期待将有更多的示例、更多的现代科学方法、更具说服力的证据去证实和阐释这一理论。

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全军中药研究所 (100039)

李会芳 邢小燕 金城 马永刚 肖小河
成都中医药大学 李祖伦

方剂配伍三要素及对中药毒性的影响

“毒性”是中药性能的重要标志之一。人们所说的毒性通常是指药物对机体所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及损害性,是用以反映药物安全性的一种性能。药物的双重性是药物作用的基本规律之一,中药也不例外,现从方剂配伍中的药物、剂量、剂型三要素对中药毒性的影响予以探讨。

1 选药

要取得疗效,除了要掌握的病因病机、审因论治以外,还要了解中药的四气五味、毒性等药性理论。古代中医就提出“十八反”、“十九畏”,表明中药复方有配伍禁忌,凡属“十八反”、“十九畏”的药对,若无充分根据和应用经验,一般不应使用,以避免毒性反应发生。我国有斑蝥、蟾酥、砒霜、相思子、马钱子、蜈蚣、水蛭等 70 多种常用毒性中药广泛应用于临床,要注意趋利避害加以配伍应用。

通过相畏、相杀原则选药:《神农本草经》云:“有毒宜制,可用相畏相杀者。”临床实践证明有些药物配伍不当会产生毒性或增强毒性,如山豆根与大黄配伍可出现中毒症状;附子与麻黄配伍则产生毒性;服用附子,用白酒作药引则产生中毒症状。而通过方剂的组方原则的指导,使各种药物间互相影响,降低或消除毒性。如甘草配伍附子、槟榔配伍常山、大黄配伍巴豆、蜂蜜配伍乌头等;麻黄汤中选用加入甘草以减缓麻黄、桂枝的发汗峻烈之性。

通过相须、相使原则选药:在实际应用中充分利用相须、相使不仅可以提高疗效,而且对有毒的中药有减毒作用;相反的配伍关系则会加剧毒性反应,原则上应禁忌。如十枣汤中大戟、甘遂、芫花等份入药,三药现代研究均有肾毒性,三药相须配伍可以减少其入药剂量,而且根据“同性毒力共振,异性毒力相制”理论,可以减小其对人体体的损害。

2 剂量

古人云:方药不传之秘在其剂量也,用药量之多寡,当随证而定。中药的使用剂量适当与否,是关系中药的有无毒性的又一依据,各种药物治疗疾病都有一定的剂量范围。药物的毒性通常与剂量成正相关,过量是引起毒性反应和死亡的主要原因。一般来说,药性平和的药用宜重,药性峻猛的用量宜轻。如肉苁蓉补肾助阳药力和缓,用量宜大,少则药力不济,难以取效;而鹿茸大补命门,为补阳峻剂,只可少用,多用则有阳升风动或伤阴动血之虞。因此,不能急于求功,随意加大方药的剂量,如木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无毒性记载,但使用过量亦可导致肾中毒、肾功能衰竭。特别是对有大毒或有毒的中药,更应严格控制剂量,不可一次过量服,也不可按常用剂量长久服。具体应用时,应从小剂量开始,逐步加量,至产生疗效而

不损害人体为止。

3 剂型

由于药物的毒性成分有不同的理化特性,如溶解度等,使其在不同的剂型所显示的总体毒性不同。中药的传统剂型有汤、丸、散、膏等多种剂型,其特性各不相同。中药常用剂型为汤剂,一般来说大多药物的毒性可随长时间的煎煮而降低或消除。

有毒药物的剂型选择:传统中医认为,“汤者,荡也”,汤剂溶解度高,药力峻猛,毒性成分在汤剂中浓度也高,服后机体吸收较快,而丸剂与之相反。所以含毒药物的剂型以丸散为宜,可减缓含毒药物的毒性;毒药剂型以丸散为宜。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全面,这仅仅为了便于控制毒药服用剂量而已,而不能达到消除毒性的最终目的。

剂型选择对毒力的影响:不同的毒性成分药物有其相宜的剂型。如草乌、川乌、附子均含有毒的乌头碱,但通过水煮、久煎,乌头碱经水解后变为毒性较小的苯甲酰乌头胺,继续水解则生成乌头原碱,毒性仅为乌头碱的 1/2 000,而仍然具有祛风湿、镇痛作用,其强心成分也不因加热而受影响,所以入汤剂较入丸散毒性小且有效;苦杏仁,若研末服用,其所含的苦杏仁苷就会被苦杏仁酶分解后产生氢氰酸而毒害人体,但经煎煮则可使苦杏仁酶大部分灭活,减轻毒性。有些药物则与之相反,如雄黄的主要成分为硫化砷,一经过热容易分解成剧毒的三氧化二砷,故内服宜入丸散。

综上所述,部分中药存在毒性,而且有的毒性成分又是其有效成分,如何通过合理的配伍,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有毒中药独特的治疗作用,是有毒中药治疗疾病的重要途径之一。临床上处方用药应在辨证审因,决定治法之后,在组方原则的指导下,酌定合适的药物、剂量、剂型,组成新方,以保证方药有良好的临床疗效而且无毒副作用。

江西中医学院 (330006) 白宇乾 谢英 丁舸

浅谈《温病条辨》中辛温药物的运用

《温病条辨》中有“温病最忌辛温”的告诫,又在温病治疗中常常运用到辛温药物,甚至将辛温解肌的桂枝汤放在首位,提示辛温药物并非是温病的绝对禁忌。现就其运用辛温药的规律探讨如下。

1 风寒外搏,内热外寒,辛温解肌

“太阳风温、温热、温疫、冬温,初起恶风寒者,桂枝汤主之。”桂枝汤乃辛温解肌的代表方剂,本为伤寒而设。一般情况下,温病不可用辛温之剂发汗,以免助热伤阴。故吴鞠通在此条小注中言:“虽曰温病,既恶风寒,明是温自内发,风寒从外搏,成内热外寒之证。”此证为客寒包火,若以辛凉之剂散温热之邪,不仅温邪不得散,在表之客寒反固,故须使用辛温之桂枝汤微汗解肌,寒邪一解,腠理得开,温邪即得外出之路,随汗而解,正如吴氏所言:“用桂枝辛温解肌法,得微汗,而寒热之邪皆解矣。”但外寒已解,徒留内热,不可再予桂枝汤,须改用辛凉之法,即“恶寒已解,是全无风寒,止余温病,即禁辛温法,改从辛凉。”